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 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栢輝與其他兩位持有漳州鋁註冊資本合共85%的股東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有關對漳州鋁在其合營協議屆滿前之清盤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認為事件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漳州鋁章程之終止條款，栢輝與其他兩位持有漳州鋁註冊資本合共85%的股東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有關對漳州鋁在其合營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前之清盤申請（「事件」）。

漳州鋁乃為一家合資經營公司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透過栢輝持有漳州鋁60%權益，其餘40%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方持有且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漳州鋁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漳州鋁從一九九七年起已為一家虧損公司及從二零零一年起已錄得淨負債。根據漳州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賬目，其仍維持淨負債。近年，由於國內鋁罐市場供應遠大於需求，導致漳州鋁遇到嚴峻的市場競爭。此外，由於缺乏流動資金及銀行貸款，漳州鋁之股東均認為繼續其營運還是非常困難。

從二零零零年起，集團已對漳州鋁之投資金額及應收款分別約為港元96,911,000及港元15,576,000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漳州鋁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經計入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調整）反映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分別約為港元264,000,000及港元68,000,000。本集團亦沒有對漳州鋁提供擔保或未履行資本承擔。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賬目，漳州鋁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3.1%、5.6%及5%，因此漳州鋁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隨着提

前終止漳州鋁之合營協議，估計將會產生不作合併處理之收益約港元73,000,000並將在漳州鋁清盤時計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之溢利內。基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不認為事件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是次事件的進展。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栢輝」	指	栢輝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漳州鋁」	指	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